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研究群師徒制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訂定(92.05.01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(92.06.25)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(93.08.12)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3.09.29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5.03.09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(95.05.24)

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於碩士班課程中規劃系列研究群專題研究課程，以相當於委員會共同指導研究的學習方式，豐富師徒制之教學研究內涵，並發展為具學術特色之研究群。

第二條 研究群專題研究課程開課選課原則：

- 一、每一系列教學研究群由 3 至 5 位教師組成，並推派 1 人擔任學群負責人；兼任教師參與研究群，每組以 1 位為原則。各研究群教師共同開授具各群特色之系列專題研究課程，其課程為至多 3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並於碩士班第 1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，得連續開設 3 學期。
- 二、教師每學期至多可在碩士班 1 年級及 2 年級各參與開授 1 門專題研究課程。
- 三、每位教師開授 1 門專題研究課程，至少須以指導教授身份指導 1 名研究生碩士論文（共同指導以 0.5 名累計之）。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或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一年者，不受此限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每學期至多修習 3 學分的專題研究課程，全學程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。
- 五、選修專題研究課程之研究生，除須接受授課教師之日常指導研究外，每星期並須與指導教授會面，提報專題研究進度及討論；每月舉行 1 次研究群研討會議，並於會議結束後提報會議紀錄表，經系主任核定後，送院存查。

第三條 研究群專題研究課程鐘點核計原則：

- 一、開課教師前一學年度內以學校名義（新聘專任教師未滿一年者，不受此限）具有下列之任一項成果者，則當學期以 1 鐘點列計專題研究授課之鐘點：
 - （一）本校獎助評審委員會所訂定之 A 級期刊論文（作者或作者之一）。
 - （二）本校獎助評審委員會所訂定之 B 級期刊論文、本校或學院出版之專業學術期刊（單一作者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
 - （三）國內外專利（發明人或發明人之一）。
 - （四）本校與外界合作之專案計畫（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）。
- 二、未符合前款成果或工作之一者，可檢附個人研究成果資料，則當學期至多以 0.5 鐘點列計其所開課之所有專題研究課程鐘點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則當學期至多以 0.5 鐘點列計其所開課之所有專題研究課程鐘點。

四、教師以指導教授身份指導之全體學生數（含碩一、碩二及碩士在職專班，共同指導以 0.5 名累計之）未達 4 人者，則其參與開授之第 2 門專題研究課程應不予列計鐘點。

五、開授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及教師學術專長，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上述原則審議可核計分配鐘點數，並陳院長核定後提送教務處。

第四條 專題研究課程成績處理通則，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各系碩士班專題研究課程成績考核通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決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